

邾县交通运输局

邾县交通运输局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联合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执法支队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交通执法工作会议及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公路建设成果、强化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监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宗旨，从严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改装改型、“双证”不全不齐等违法运输行为，坚决遏制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反弹，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货运源头管控责任，完善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从严整治并坚决查处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彻底消灭“百吨王”及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现成立郑县交通运输局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鲁应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 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卡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朝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利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许亚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纪检专干）

成员包括各股室、各超限站、各中队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立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此次超限超载治理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车型：三轴及以上运载砂土、石材、水泥、煤炭、钢材等货物的中重型货运车辆和建陶物料运输车。

（二）重点违法：车货总重超过49吨以及货车闯卡、拒检、恶意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扰乱治超秩序、危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重点路段：郑栾高速郑县出入口处及国道东灵线、郑浙线，县道前石线等货运车辆流量大、重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多发的路段，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货运源头路段和工程施工路段。

五、行动安排

全县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行动2022年5月20日启动，时间一个月。

六、主要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源头中队要深入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宣传治超政策、签订责任书、约谈等措施，督促源头企业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厂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出站、上路行驶。

(二)强化定点治超。各超限站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从周边市县进入我县。机动队要积极协调县交警队开展联合执法，并按照省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要求，对执法过程中查扣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统一移交或通知交警实施处罚和记分，消除违法状态后放行。

(三)狠抓路面管控。结合建材行业运输车辆“扬撒遗漏”整治和沙石运输车辆治理日常路面巡查工作，强化执法力度，始终保持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桥涵、货运源头企业周边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全覆盖和常态化，坚决消灭“百吨王”。按照交通公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查严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组织开展不少于5天的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3次的跨区域统一治理行动。针对躲避治超检测绕道行驶的情况，及时组织人员采取错峰执法方式，加强对重点路段进行突击治理。对暴力抗法、殴打执法人员、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严重违法行为，及时提请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确保正常的执法环境和交通运输秩序。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依法实施“一超四罚”和信用惩戒。在2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的违法运输车辆和外省市抄告的违法运输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四级联网系统”。对于省级交通执法系统推送的“一超四罚”信息，及时收集相关证据，依法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

路运输企业、货运站场经营者实施处罚，并将违法行为及处罚信息抄告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季度定期查询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在公路主干线、重要桥梁入口等重点路段和环节，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实施，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二)规范执勤执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做到全覆盖、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工作中要密切关注货车驾驶人群众，一旦发现不稳定苗头，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对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拒执法的，要依法处置，坚决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宣传报道。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在交通执法在线公示，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深入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广泛宣传货车违法行为危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股室深入执法一线对工作落实、人员到位、工作绩效、执法风纪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如在督导中发现有为违法违规货车提供“保护伞”的人员，将按法律规定处理。

